团泉师委〔2019〕21号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举行 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27届校园十佳歌手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，培养新时代大学生家国情怀，切实加强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、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充分展现我校青年学生爱国爱校、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，我校决定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27届十佳歌手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承办：泉州师范学院学生会

二、活动主题

我和我的祖国

三、活动时间

1.学院遴选：2019年5月29日-6月15日

2.校级比赛：2019年9月

四、参选对象及要求

1.参选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2.选曲要求：以突显思想进步、歌颂红色革命和祖国发展、展现当代大学生青春精神风貌为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、充满青春正能量的歌曲均可。

五、比赛内容

1.学院遴选

各二级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院级选拔赛，并于赛后推荐若干名学生参加校级比赛。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。

2.校级比赛

选手演唱歌曲内容以歌颂祖国，展望祖国未来为中心。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。伴奏需在赛前发送至工作人员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评选出全校十佳歌手奖并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发动学生踊跃报名，并组织做好遴选比赛工作，确保大赛有序推进。请各二级学院将推荐校级参赛选手名单（包括学院、姓名、电话、参赛曲目）的信息于6月18日前发送至qsxtw123@163.com。邮件命名：\*\*学院十佳歌手赛名单。

附件：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27届校园十佳歌手比赛推荐名额分配表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29日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

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27届校园十佳歌手比赛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分配名额 |
| 1 | 商学院 | 3 |
| 2 | 文传学院 | 2 |
| 3 | 教科学院 | 2 |
| 4 | 化工学院 | 2 |
| 5 | 外语学院 | 2 |
| 6 | 物信学院 | 2 |
| 7 | 数计学院 | 2 |
| 8 | 资环学院 | 2 |
| 9 | 海食学院 | 2 |
| 10 | 音舞学院 | 2 |
| 11 | 应航学院 | 2 |
| 12 | 美设学院 | 1 |
| 13 | 纺服学院 | 1 |
| 14 | 体育学院 | 1 |
| 总计 | 26 | |